

证券代码：870815 证券简称：汇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在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担任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化专业设备设计与制造及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 2555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持有公司股份 5,116,929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6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闫立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化专业设备设计与制造及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 2555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持有公司股份 5,116,9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6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孟祥全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监事会主席。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化专业设备设计与制造及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 2555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份 5,116,931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6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闫立凯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实缴出资	-
住所	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北飞跃东路西宝来雅居住宅小区 51 幢 504 号
邮编	130012
所属行业	金融业
主要业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3K9N4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刘毅、闫立凯、孟祥全分别持有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89%股份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闫立凯为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毅、闫立凯、孟祥全、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闫立凯、刘毅、孟祥全、高洪伟、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000,000 股，占比 100%	直接持股 20,467,720 股，占比 78.7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532,280 股，占比 21.2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9,205 股，占比 40.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50,795 股，占比 59.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883,070 股，占比 80.32%	直接持股 15,350,790 股，占比 59.0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532,280 股，占比 21.2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69,974 股，占比 36.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13,096 股，占比 44.2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input =""=""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7年2月9日，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 2024年2月29日，高洪伟与刘毅、闫立凯、孟祥全签署《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同时刘毅、闫立凯、孟祥全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比例从100%变为80.32%。

（二）权益变动目的

原实际控制人高洪伟与刘毅、闫立凯、孟祥全于2024年2月29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日，刘毅、闫立凯、孟祥全重新签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权益变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毅、闫立凯、孟祥全、长春汇维投资咨
---------	--------------------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鉴于：1、本协议签署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各方在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表决上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

2、因本协议签署人工作安排等原因，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并就协议解除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不再享有相关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承担相关条款项下任何义务。

二、各方确认，原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历次分红、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各方均无异议。

三、各方放弃基于原协议产生的任何请求权，不会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有关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汇维科技股东大会表决的所有事项上，本协议签署人均应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即在参加汇维科技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一致票，亦即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一致投赞成票，或一致投反对票，亦或一致投弃权票（“投赞成票、投反对票和投弃权票”以下简称“投票种类”）；不论该股东大会为年度股东大会亦或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协议签署人在汇维科技股东大会召开前须对该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的投票种类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按协商结果投票。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则本协议签署人应首先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内部表决，其中每位本协议签署人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若表决事项经全体本协议签署人全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¹，则全体本协议签署人均应全部按该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意见和相应的投票种类为最终意见和最终投票种类，即全体本协议签署人须按该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投票种类进行投票；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并经本协议签署人内部表决后不能形成全部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最终意见的，则本协议签署人在汇维科技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五、各方承诺，如本协议任一签署人将所持有的汇维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该协议签署人需在对外转让股份前书面通知其他协议签署人，本协议签署人对上述股份享有在同等价格下的优先购买权。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人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汇维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前未履行前置书面通知程序的，则该等股份转让不生效，其他协议签署人有权要求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汇维科技在今后发生同比例增资或定向增资等情形导致本协议签署人持股数额发生变化的，本协议签署人持股数额增加部分或变动部分亦受本协议的约束，各方需继续按照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¹特别说明：即此时的表决权只有超过 50%（不含 50%）才能视为获得通过，若通过的表决权正好等于 50%，则该表决事项自然视为未获通过。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毅、闫立凯、孟祥全、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3月4日